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尼日利亚自贸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进行调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为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尼日利亚自贸区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因合同额增加，担保金额由 0.332 亿美元变更为 0.382 亿美元
- 最长担保期限由 2018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尼日利亚自贸区子公司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尼日利亚自贸区公司（英文名称 COOEC NIGERIA FZE，以下简称“尼日利亚自贸区公司”）承揽并实施尼日利亚丹格特石油化工海上运输安装项目合同（合同金额 1.66 亿美元）向项目业主 DPRP 与 DORC 提供合同金额 10% 的银行履约保函及合同金额 10% 的银行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美元金额为 0.166 亿美元、预付款保函美元金额为 0.166 亿美元，合计 0.332 亿美元。担保期限预计为担保开出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现因合同调整，合同金额由 1.66 亿美元增加至 1.91 亿美元，且工期进行了延长。为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合同所规定的银行保函需要进行相应的变更。具体变更如下：

1、履约保函由 0.166 亿美元增加至 0.191 亿美元，最长担保期限由 2018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其他条款不变。

2、预付款保函由 0.166 亿美元增加至 0.191 亿美元，最长担保期限由 2018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其他条款不变。

（二）本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调整事项已经 2018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公司的相关制度，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担保情况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条件，因此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尼日利亚自贸区公司

注册地点：尼日利亚 DANGOTE 自贸区

法定代表人：无法定代表人，设两名董事，分别为李小巍和顾洪。李小巍为海油工程副总裁，顾洪为海油工程总裁助理。

经营范围：该公司为实施丹格特石油化工海上运输安装项目而专门设立，经营范围为该项目的相关运营管理工作。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不良信用记录

财务情况：

2017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846.76
负债总额	10,867.64
流动负债总额	10,867.64
银行贷款总额	0
净资产	-20.89
主要会计数据	2017 年全年
营业收入	4,276.15
净利润	-21.04

2018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7,783.66
负债总额	7,958.17
流动负债总额	7,958.17
银行贷款总额	0
净资产	-174.50
主要会计数据	2018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3,963.93
净利润	-147.77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通过两家全资子公司海油工程国际有限公司和海油工程尼日利亚有限公司持有尼日利亚自贸区公司 100% 股权，公司实际持股比例为 100%。

三、担保协议调整的主要内容

担保主要内容：作为主要的责任人，本公司为尼日利亚自贸区公司提供担保，如果尼日利亚自贸区公司违反了合同规定的责任，本公司将履行或采取必要措施承担相关责任。

担保方式：本公司为尼日利亚自贸区公司合同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类型：履约担保。

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调整情况：

1、履约保函由 0.166 亿美元增加至 0.191 亿美元，最长担保期限由 2018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其他条款不变。

2、预付款保函由 0.166 亿美元增加至 0.191 亿美元，最长担保期限由 2018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其他条款不变。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调整系正常的生产经营安排，被担保人为本公司间接持股 100% 的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担保风险可控。

五、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为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尼日利亚自贸区公司提供的担保进行增额和延期，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 公司此次担保的对象为间接持股 100% 的子公司，公司可以随时掌握其资信状况，能够严格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3. 该担保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4. 该担保事项公平、合理，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 一致同意本次担保增额及延期事项。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本次担保生效后，本公司对外担保共计七项，全部是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担保金额 11.217 亿美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即 2017 年度）净资产的 33%（按照 2018 年 8 月 10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6.8545 计算）。全部担保事项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美元

序号	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
1	为青岛公司就 ICHTHYS 液化天然气模块建造项目向甲方 JKC 公司出具母公司担保 为青岛公司在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向 JKC 公司开具的银行保函出具担保承诺书	3.054
2	为青岛公司俄罗斯 yamal 项目履约出具母公司担保	5.751
3	为青岛公司承揽并履约 Nyhamna 项目出具母公司担保	0.121
4	为青岛公司承揽并履约 Shell SDA 项目出	0.027

具母公司担保		
5	为青岛公司履约 yamal 项目开具银行保函提供担保	1.310
6	为尼日利亚自贸区公司履约丹格特项目开具银行保函提供担保	0.382
7	为加拿大公司履约长湖项目出具母公司担保	0.572
累计担保金额		11.217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七、上网公告附件

尼日利亚自贸区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2018年1-6月主要财务报表)

八、备查文件

- 1、海油工程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尼日利亚自贸区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3、履约银行保函和预付款银行保函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